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3,506,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5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0,685,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8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820,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3%。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 人，代表股份数 2,82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406,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66%；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3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9%；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3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9%；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3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9%；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3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9%；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685,209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685,209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8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497%；反对 1,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685,209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5,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89%；反对 1,1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45,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89%；反对 1,1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88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40%；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5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077%；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5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89%。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88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40%；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5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077%；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5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89%。

1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685,209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66%；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66%；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406,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66%；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406,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66%；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406,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66%；反对 1,0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宋金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55,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0%；

（2）袁平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0%；

（3）范晶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

（4）贾剑非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

（5）任甄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

（6）毛润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0%；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曾建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0%。

（2）陶剑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0%。

（3）靳景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胡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

（2）张必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

（3）徐伟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3,8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0%。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吴志林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范晶先生、贾剑非女士、任甄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1 选举宋金松先生、陶剑虹女士和曾建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宋金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选举曾建光先生、袁平东先生和靳景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建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选举宋金松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陶剑虹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选举宋金松先生、曾建光先生和靳景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靳景玉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何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8: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选举监事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重庆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郑晓东先生

男，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历任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GMP 办公室主任兼任生产部经理助理、一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2 车间主任。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设备能源部总经理。

经核查，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游菊女士

女，1980 年 4 月出生，本科，历任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新药部销售内务主管、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市场准入部区域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部门经理。

经核查，游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贾剑非女士、任甄华先生和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建光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袁平东先生

男，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大医疗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赵全波先生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兼）。现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经核查，赵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余孟川先生

男，197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远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粤销售公司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君阁药厂副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经核查，余孟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贺清凯先生

男，1970 年 6 月出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

经核查，贺清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1）袁宇飞先生，男，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分析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投资总监，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投资部投资总监。

袁宇飞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核查，袁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苗女士，女，1985 年 10 月出生，硕士，通过深交所董秘资格证考试，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核查，何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电子邮箱：zqb@pku-hc.com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国人寿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8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69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民